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聘请审计机构审核大任产业园区征地拆迁补偿款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GXJTYF[2021]015

采 购 人：河池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11
2、磋商文件	13
3、响应文件	14
4、响应文件递交	16
5、评审及磋商	16
6、评审结果	21
7、合同授予	22
8、其他	2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河池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聘请审计机构审核大任产业园区征地拆迁补偿款审计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聘请审计机构审核大任产业园区征地拆迁补偿款审计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GXJTYF[2021]015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聘请审计机构审核大任产业园区征地拆迁补偿款审计服务一项，对相关大任产业园区征地拆迁核销材料进行审计审核,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从事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

2、**供应商的特定要求**：依法设立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没有不良执业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3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3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10-1号金旅国际投资大厦18楼）。

获取方式：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获取。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250元。

八、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2021年6月9日15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10-1号金旅国际投资大厦18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2021年6月9日15时30分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10-1号金旅国际投资大厦18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河池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惠文路工行惠文小区（二区）办公楼

联系人及电话：苏工 0778-2102155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越秀路7号金盛时代B座15楼

项目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771-5929357/19977875199

3. 监督部门：河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话：0778-2113363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池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惠文路工行惠文小区（二区）办公楼 联系人：覃工 联系电话：0778-21021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越秀路7号金盛时代B座15楼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771-5929357/19977875199
1.1.4	项目名称	聘请审计机构审核大任产业园区征地拆迁补偿款审计服务
1.1.5	项目编号	GXJTYF[2021]015
1.1.6	采购预算	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元）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从事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p> <p>2、供应商的特定要求：依法设立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p> <p>3、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没有不良执业记录。</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标准计取”规定标准收取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1	现场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
3.1.1	价格文件组 成内容	<p>价格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公章，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p> <p>（1）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p> <p>①中小企业申明函（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p> <p>②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p>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其磋商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p> <p>（一）资格审查资料</p> <p>1.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p> <p>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p> <p>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5. 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6. 拟投入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工作年限承诺；（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9.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p>（二）商务文件</p> <p>1. 磋商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p> <p>5. 供应商或项目负责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格式见附件）</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三）技术文件</p> <p>1. 项目规划编制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2. 服务保障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p> <p>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p> <p>（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全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已签字盖章且未加密的PDF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
3.4.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
3.5.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6.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即：“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9 日 15 时 30 分
3.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 10-1 号 金旅国际投资大厦 18 楼）
4.2.1	演示要求	演示时间、地点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4.3.1	样品要求	样品接收时间、地点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5.1.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1年6月9日15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10-1号金旅国际投资大厦18楼）
5.3.4.2	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5.3.4.3	磋商顺序	随机
7.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采用保函形式，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
8.1.2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1-5929357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越秀路7号金盛时代B座15楼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响应无效处理。</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响应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4.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河池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9 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磋商费用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现场勘查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 1.7.1 款所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

介上发布) 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3.1.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供应商应按本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正本均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复印件需每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署名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副本可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6.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3.6.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7.1 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书面版本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内层包封上应写明“价格文件、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

3.7.2 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书面版本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内层包封上应写明“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

3.7.3 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封，包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7.4 将按上述第3.7.1项至第3.7.3项的规定包封好的“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全部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内（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递交响应文件时为一个包封）。在外层包封上写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或标段号（如有）等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外层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示密封。

3.7.5 未按本章第3.7.1条或3.7.4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8.2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3.8.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在本章 3.8.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9.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9.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第 3.8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3.8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或其委托代理人（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可准时参加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未按时签到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递交结果。

5、评审及磋商

5.1 磋商小组组建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从采购代理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 评审原则及方法

5.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评审程序

5.3.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5.3.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2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 修正

5.3.3.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3.3.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3.3.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3.4 磋商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5.3.5 最后报价

5.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5.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3.5.4 除5.3.5.3目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3.5.7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5.3.5.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4 评审与比较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5.4.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5.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5.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5.6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

5.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6.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5.6.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6.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6.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7 终止采购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6、评审结果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

7.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7.1.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1.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成果移交手续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7.1.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8、其他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现场直接购买采购文件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以公告方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公告届满之日起；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专有技术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2、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聘请审计机构审核大任产业园区征地拆迁补偿款审计服务	1项	<p>▲一、服务内容：</p> <p>审计服务内容：河池市大任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拆迁补偿款核销材料共 28891.43 万元，对相关大任产业园区征地拆迁核销材料进行审计审核。</p>
			<p>项目地点：河池市内</p> <p>一、审计要求</p> <p>1、按服务标准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p> <p>2、做好审计取证、审计工作底稿等基础性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按时报送审计结果报告。</p> <p>3、在审计中注意将揭示问题与原因分析相结合，提出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的意见和建议。</p> <p>4、及时向采购方反映审计中的重要信息，及时报告审计情况，如实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p> <p>5、恪守对审计企业信息严格保密的职责。</p> <p>6、投标人服务方案必须具体、周到，切实可行。</p>

		<p>7、从进场审计之日起，拟投入的驻地审计人员至少配备 2 名 5 年以上的注册会计师，4 名 5 年以上会计师。</p> <p>二、其他要求</p>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合理的人员配置。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派出的现场审计组数量 2 组，每组不少于 5 人，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每个现场审计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注册会计师担任，小组其他人员需具有 3 年以上从业资历。</p> <p>（2）驻地审计人员：委派的驻地人员中至少配备有 2 名具有相关审计资格人员，且在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从事审计工作年限达五年以上的审计人员。提供驻地审计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取得资格证后，从事审计工作年限的承诺函。</p> <p>（3）审计小组至少有 2—3 人有相关征地成本审计审核的工作经验，并对国家及河池地区土地征收政策熟悉。</p> <p>（4）供应商的所有现场人员须与竞争性磋商承诺的名单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更换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称职的驻地审计人员。</p> <p>（5）违约责任处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约定的时间进度或工作内容要求完成委托的审计服务工作，如若在审计过程中，供应商在“未经许可”或“无特殊情况”下，发现审计质量差漏达 3 项以上的或不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延迟交审计报告，延迟天数超过十天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采购人通知审计工作开始之日，供应商须准时安排驻地审计人员到场，服务期内；如采购人代表现场抽查时，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的驻地审计人员缺席，每缺席一次，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所有成交金额为止。</p>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价	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元）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以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质量要求及服务要求”。
▲三、商务条款（不满足商务要求的磋商无效）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其余后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审计成果均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要求。
服务要求	提交专项审计报告4份及相应电子文件。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管理费、人身意外保险、社保、医保、各种补贴和福利、规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人员必要差旅费用、项目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考虑的为完成本项目应发生的费用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付款条件	1、本项目预付款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付款前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否则有权拒绝付款。 2、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可视情况延期支付服务费；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情况属实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4、最后报价；
- 5、详细评审；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声明书”。</p> <p>②审查供应商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①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p> <p>②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诚信要求	<p>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由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p>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2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	供应商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的要求
		(2) 其他要求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的要求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允许负偏离项数	非“▲”号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到“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项数的，磋商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 3.1 款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书做出响应的。

（二）详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书面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20分)	<p>（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经磋商小组审核，对严重不平衡、不合理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2	技术分 (满分 60分)	<p>一档（1-10分）：具有一定的工作思路、审计目标、审计服务内容明确，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审计方案，有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措施、服务承</p>

		<p>审计服务方案分（满分30分）</p> <p>二档（10.1-20分）：具有一定的工作思路、审计目标、审计服务内容明确，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审计方案，有一般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好；</p> <p>三档（20.1-30分）：具有较高针对性的工作思路、审计目标、审计服务内容很明确，能很好的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审计检查过程中存在重大争议问题，对采购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审计方案，有很好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很好；</p>	<p>诺，可操作性；</p>
		<p>技术人员能力分（满分30分）</p>	<p>一、拟投入人员中，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或高级注册会计师资格超过两人的，每超过一个加5分，（满分15分）。</p> <p>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有中级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人得2分，有高级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人得3分，（满分15分）。</p> <p>（需提供专业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职业注册证书复印件）</p>
3	<p>商务分 （满分20分）</p>	<p>（满分20分）</p>	<p>供应商或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5分，满分20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计分，）。（此项满分20分）</p>
<p>总得分=1+2+3。</p>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审计合同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受托人”）对河池市大任产业园区征地拆迁核销材料进行专项审，本次审计业务预定在 月 日至 月 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形可适当延长。

二、审计服务费用、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完成本次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该费用为含税包干费用。

2.委托人在审计约定书签约时支付审计费用总额的__%，即大写____元，交付审计报告时支付剩余的审计费用，即大写____元；付款前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否则有权拒绝付款。

3.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审计服务费总额的5%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包括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如采用保函形式，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

三、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

1.委托人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2.受托人承担审计责任，即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责任。

四、委托人权利义务

1.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2.协助受托人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3.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不以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为条件影响报告意见；

4.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审计报告，不给使用人关于审计报告理解的误导。

5.受托人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6.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五、受托人权利义务

1.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执行业务。

2.应于__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3.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5.受托人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6.受托人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委托人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委托人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7.受托人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1)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2)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的；

(3)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8.受托人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在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2)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3)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4) 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9.受托人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2)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3)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4)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5)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6)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7)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10. 受托人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 受托人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12. 受托人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委托人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受托人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受托人可合理延期出具审计报告。

2. 如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受托人所收费用不再退还委托人。

3. 除因委托人原因以外，受托人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委托人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4. 受托人未按规定开展审计导致审计结果存在重大过失或过错，因退回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4.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七、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八、声明及保证

委托人：

- 1.委托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 ）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委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受托人：

- 1.受托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受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 ）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九、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十、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三、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价格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分标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价格文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报价表.....	页码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页码

一、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服务期：_____。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3. 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 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没有请填“无”)

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分标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二）商务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三）技术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附件一：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如有可以提供）（参考格式）：

具备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可以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磋商书

磋商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内。

4. 如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请退回如下账号：

供应商（收款单位）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7.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说明：（1）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另出席截标会议及磋商时需随身携带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件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资格证书。

以上人员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